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280號

原告 曾綉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基蛋家具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